

MBA 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清华大学经济法教研组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序

本书是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BA 系列教材之一。主要是针对 MBA 教学需要编写,吸收了近年来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可供 MBA 学员以及法律专业以外的本科生、研究生学习《经济法》课程使用。

本书由经济法教研组组织集体编写。撰稿人(按章节先后为序:王承继(第一章、第五章)、陈红艺(第二章)、吕春燕(第三章)、杨铎(第四章)。全书由吕春燕统稿并担任主编,由王承继主审。

全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的专著,高等院校法学教材、著作和文献,这里不能一一列举,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另外,有关的老师、朋友也对此书的编写给予大力支持,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国立法步伐的加快,书中涉及的一些法律还正在修改或制定之中;有些法学理论问题,国内法学界仍在深入研究、探讨,本书的个别观点可能是一家之言,有待商榷。更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定会有缺欠、甚至讹误,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6 年 7 月

(京)新登字 158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BA 系列教材之一。全书从体系上分为 5 章,共计 24 节。内容分别为: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经济主体法、市场经济主体行为规则法、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法、经济纠纷的解决。

本书以国家最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作者十几年来开设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实践,并注意吸收了同类教材的优点,集体编写而成。内容上,力求全面适应、体现 MBA 学习应该具备的知识体系,并努力反映我国近几年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的要求和成果;全书较通俗易懂,重点突出,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可操作性强。每章后附有各种类型的案例及参考答案,引导读者更深入地学习经济法律和实务。

本书适合 MBA,中、高等理工院校学生作为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供法律、经济、管理实务工作者自学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吕春燕主编;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经济法教研组编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6

ISBN 7-302-02375-1

I. 经… II. ①吕… ②清…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4035 号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校内,邮编 100084)

印刷者: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12 字数:310 千字

版 次:1997 年 1 月 第 1 版 1997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2375-1/F·131

印 数:0001—8000

定 价:12.80 元

MBA 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赵纯均

副主任委员 李子奈 仝允桓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承继 仝允桓 孙礼照

李子奈 陈小悦 赵 平

赵纯均 赵家和 徐国华

蓝伯雄

前 言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的迅速发展,亟需大批拥有广博的知识基础、懂得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熟悉其运行规则、掌握必要的管理技能、了解中国企业实情、具有决策能力、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的管理人才。培养足够数量的这类人才,是我国管理教育界面临的紧迫任务。

工商管理硕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简称 MBA)教育是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的重要方式,是大学管理教育的主流,美国每年 MBA 学位授予人数约占全部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四分之一。从 1991 年开始,我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清华大学等九所高等院校开展培养工商管理硕士(MBA)的试点工作,我国的 MBA 教育正式起步。1994 年起招收 MBA 研究生的试点院校扩大到 26 所。并成立了全国工商管理教育指导委员会。

我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适应我国工商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需要的高层次务实型综合管理人才。根据这一目标,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在 MBA 培养试点工作中总结改革开放后十几年来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的经验,借鉴国外优秀管理院校的成功做法,学习国内兄弟院校的长处,对 MBA 的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进行了系统研究并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陆续编写了一批用于 MBA 教学的教材、讲义和案例集。

随着 MBA 培养规模的逐步扩大和对 MBA 教育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国内原有的以编译为主的教材已不能适应 MBA 教育

• II •

发展的要求,需要编写一套体系完整配套、内容实用新颖、具有国际可比性,同时符合中国国情的 MBA 课程系列教材。基于这一认识,我们组织力量对教材的选题、体系的组织和内容的取舍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在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向读者奉献了这套教材。

这套系列教材在体系上充分考虑了对 MBA 知识结构的要求,覆盖了 MBA 培养方案中内容相对稳定的主要课程。既保证了各门课程知识的系统性,又照顾到课程之间的联系与协调。在教材内容上突出了“宽、新、实”的特点,即:知识面要宽,兼收并蓄中外管理科学的优秀理论与方法;内容要新而实,反映各学科的最新进展,理论联系实际,符合中国国情,具有可操作性。

本系列教材包括 15 门 MBA 主要课程中使用的 16 本教材。教材的编写者都是从事该课程教学多年的经验丰富的教师。教材的内容与体系经过了多轮教学实践的检验。

这套教材主要适于工商管理硕士课程教学,也可供管理科学与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使用。还可作为企业和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实际管理工作者的参考书。

管理学科是一个迅速发展的学科,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这套教材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使这套教材在再版时能更加完善。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MBA)课程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199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一、外国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一、经济管理关系	(2)
二、市场运行关系	(3)
三、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3)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框架	(4)
一、关于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	(5)
二、关于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	(5)
三、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	(5)
四、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	(6)
五、关于促进对外开放的法律	(6)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7)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7)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11)
第二章 市场经济主体法	(12)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2)
一、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12)
二、企业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3)

三、我国的企业法体系	(14)
第二节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14)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4)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5)
三、私营企业法	(29)
第三节 公司法律制度	(30)
一、公司法概述	(30)
二、有限责任公司法律规定	(32)
三、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规定	(38)
四、公司债券法律制度	(49)
五、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2)
六、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7)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7)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1)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7)
四、外资企业法	(71)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6)
一、概述	(76)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	(77)
三、公司的破产、清算和解散	(87)
四、《民事诉讼法》中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90)
案例	(92)

第三章 市场经济主体行为规则法..... (10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2)
一、经济合同法概述	(102)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03)
三、无效经济合同	(109)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2)
六、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14)
七、《经济合同法》中的列名合同	(11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17)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17)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18)
三、无效和可撤销的涉外经济合同	(123)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25)
五、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27)
六、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30)
第三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3)
一、工业产权法概述	(133)
二、专利法	(135)
三、商标法	(145)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51)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1)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定	(154)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57)
第五节 证券法律制度	(158)
一、证券法概述	(158)
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法律规定	(162)
三、企业债券管理法律规定	(170)
四、禁止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规定	(172)
第六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176)
一、土地管理法概述	(176)
二、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179)
三、国家建设用地	(179)

四、乡(镇)村建设用地	(181)
五、违反土地管理法法律责任	(182)
第七节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84)
一、对外贸易法概述	(184)
二、对外贸易法律规定	(187)
案例	(191)
第四章 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21)
一、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21)
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224)
三、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	(234)
第二节 金融法律制度	(237)
一、金融法概述	(237)
二、银行法律制度	(239)
三、货币、信贷、结算法律制度	(252)
四、票据法律制度	(260)
五、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67)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280)
一、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80)
二、我国主要税种简介	(291)
三、税收征收管理法	(301)
第四节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10)
一、会计法律制度	(310)
二、审计法律制度	(323)
案例	(330)
第五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347)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347)
一、协商	(347)

二、调解	(348)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48)
一、仲裁概述	(348)
二、仲裁的原则	(350)
三、仲裁委员会	(351)
四、仲裁协议	(351)
五、仲裁程序	(352)
六、申请撤销裁决	(355)
七、执行	(355)
第三节 经济诉讼	(356)
一、经济诉讼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56)
二、经济纠纷案件的受理范围和案件的管辖	(357)
三、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359)
四、涉外经济诉讼	(360)
案例	(361)
参考文献	(37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外国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自发的市场调解起着主要和决定作用,国家对经济生活不作直接的干预,国家也就没有制定直接干预和调整经济生活的经济法。20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出现了垄断集团。随着企业集团化、经营集约化的发展,自发的市场调解机制受到很大影响,原有的法律已不适应要求,统治阶级为了能够在市场经济中,规范市场主体,维持市场秩序,进行宏观调控,就利用手中的国家机器和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领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直接干预,其方法就是制定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直接管理和干涉。于是,在20世纪初,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就诞生了。一般认为,德国学者莱特在其1906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中最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其后,现代经济法就在世界各国发展起来了。西方近百年的市场经济发展史,也就是西方现代经济法的发展史,因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是离不开经济法制的指引、规范和保障的。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提出经济法的概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早在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为了保障人

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应当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见《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46页)邓小平同志在这里指出的“各种必要的法律”,即是后来我国制定实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经济法。从此,中国经济法即快速发展起来。

党的十四大指出:“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1993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也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这就为我国经济法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所谓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究竟经济法以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等问题,却是国内外理论界一直在探讨的问题。

经济法有广义、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经济法是指调整经济领域的所有法律。狭义的经济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在我国,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具体说,主要调整以下三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一、经济管理关系

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组织国民经济,合理部署生产建设,实现其经济战略目标。如制定和贯彻社会经济发展的战

略计划；部署重点建设工程；保持供需总平衡；确立和协调重大的比例关系；培育、发展市场经济体系；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监督、检查经济活动，保证经济协调发展等。这些经济关系的特点是纵向的经济关系，是上级和下级、命令和服从的隶属关系。这些经济管理关系都需要通过经济法来规范和调整。

二、市场运行关系

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多种横向的经济关系，比如经济横向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竞争关系等。这些横向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由民法来调整。但是有些社会经济组织在供、产、运、销各个环节受国家计划的制约，有些企业的改组、合并、兼并，有些全国范围内的或跨国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经济协作，各经济组织之间的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等经济关系，则由经济法来调整。

三、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社会经济组织其内部的上下左右由于生产经营管理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内部领导体制、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经济核算等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也是重要的经济管理关系，是由经济法来调整的。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是法制经济。我国经济法在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具有重要作用，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手段和工具。具体来说，我国经济法有以下几方面的重要作用。

1. 确立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其他经济形式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2. 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3. 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系统的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有序地发展。

4. 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完善企业的法律行为机制,搞活企业,加强企业的自我法律约束,促进企业管理现代化。

5. 推动科学技术发展进步和科技成果的广泛应用。

6. 促进和推动对外扩大开放和涉外经济的发展,加强我国对外经济技术的合作。

总之,我国经济法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必将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框架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第四十四条明确指出“法制建设的目标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包含宪法、经济法、民法、刑法、劳动法、诉讼法和行政法等部门,它是以宪法为核心,以经济方面的法律为重点,包括其他法律在内的庞大体系。其中最紧迫的任务是宪法所规定的,即“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加强和加快经济立法的内容主要是指关系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具体说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关于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主体多元化经济，它包含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等经济类型，这些经济主体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产权关系、经营关系和交换关系，只有把这些复杂的经济关系法律化，明确他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确立各个主体的资格、地位，才能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提供法律保障。为此，我们要制定和修改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私营企业法、联营企业法、企业承包经营法、租赁经营法、企业拍卖法、企业兼并法、合伙法、合作社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公司法等。

二、关于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

明确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之后，市场主体之间在市场上会发生交易行为，双方之间会展开激烈竞争，难免出现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为使这种交易行为、竞争行为公平、自愿、公正、平等地进行，有秩序地进行，就必须制定或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维护消费者权益法、反垄断法、反倾销法、反暴利法、证券交易法、房地产交易法、货物买卖法、票据法、广告法、商标法、合同法、食品卫生法、产品责任法、专利法、运输法、保险法、海商法、仲裁法等。

三、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

一般地说市场经济是自由经济，一方面，它要求自由贸易，平等交换，平等竞争，优胜劣汰，排斥国家权力的介入，不欢迎国家干预；另一方面，经济主体为了在经济生活中能够得到自由、平等、权利的保障，必须服从一定的规则，要求国家进行管理和干预，因为没有一定的规则约束，秩序和效益也实现不了。所以，市场经济既排斥外部权力的干预又需要国家的管理和干预。市场经济作为自

由经济可以自发地调节生产和配置资源,可以刺激竞争,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也可以因为受价值规律的支配,使经济发展具有个体本位性、自发性、盲目性,造成周期性波动、垄断、公害、社会分配不平等。因此,国家必须对其缺陷进行干预。这种干预可以是直接地行政命令,也可以间接地采用法律手段。一般以法律手段作为主要手段,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又可以叫做法治(或法制)经济。要建立、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必须加强自觉地有意识地宏观调控。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这里的经济立法包括计划法、财政法、统计法、计量法、标准化法、会计法、审计法、预算法、银行法、货币法、信贷法、投资法、物价法、税法、国有资产管理法、物资储备法等。

四、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

为了使人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基本生活有所保障,我们还必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方面的立法,如劳动法、工资法、待业保险法、养老保险法、劳动保护法、医疗保险法等。

五、关于促进对外开放的法律

市场经济是全面开放的经济,随着我国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发格局的形成,我国国内市场将进一步与国际市场接轨,在这种形势下,我国会有更多经济主体抓住机遇,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充分利用国际资源,加速本国经济的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实现本国市场经济的法制化,并使之同世界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国际规则和惯例接轨,制定或修改一批涉外经济法律,如对外贸易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经济特区法、沿海开放城市管理法、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外汇管理法、海关法、涉外税法、涉外贸易代理法等。